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2026 年三林镇农村污水设施管养服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 年三林镇农村污水设施管养服务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5 人, 营业收入为 70566.99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3464.6027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4 日

